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5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 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 田北俊議員
- 朱幼麟議員
- 何世柱議員
- 何承天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敏嘉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李家祥議員
- 李啟明議員
- 李華明議員
- 吳亮星議員
- 吳清輝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張永森議員
- 許長青議員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陳智思議員
- 陳榮燦議員
- 梁智鴻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 黃宜弘議員
-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庫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任關佩英女士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
陳梁夢蓮女士 重組市政服務副專員
張寶德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市政總署署長
梁霍寶珊女士 市政總署首席行政主任
余黎青萍女士 區域市政總署署長
羅永德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部門主任秘書
鮑紹雄先生 建築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
黃智祖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陳展津先生 土木工程署署長

譚榮光先生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
王榮珍女士	市政總署副署長(行政)
林耀棠先生	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策劃及拓展)
林錦光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行政)
吳麗娥女士	市政總署助理署長(財務)
劉鳳儀女士	區域市政總署總庫務會計師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1999-2000)5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1999年11月10日和12月8日所提出的建議

議員要求另行就 EC(1999-2000)26 號文件表決，主席因應此項要求，在抽起 EC(1999-2000)26 號文件後，把 FCR(1999-2000)52 號文件付諸表決。此項建議獲得通過。

EC(1999-2000)26 建議在《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由2000年1月1日起設立一個新的架構，以提供市政服務

2. 李華明議員表示，由於屬民主黨的議員一向反對廢除兩個市政局，因此他們會否決此項目。

3. 由於再無其他問題，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21位議員贊成此項目，6位議員反對，1位議員棄權：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21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6位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棄權的議員：

劉慧卿議員
(1位議員)

4. 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1999-2000)5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1999年11月17日和12月8日所提出的建議

5. 因應議員的要求，FCR(1999-2000)53號文件所載的3個項目在席上分開付諸表決。

PWSC(1999-2000)71 519TH 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

6. 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PWSC(1999-2000)74 660CL 為大嶼山國際主題公園平整土地，建造相關的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7. 議員就此項目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把她所作的表決記錄在案。

8. 大部分議員在表決時贊成此項建議。劉慧卿議員反對此項目。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PWSC(1999-2000)76 新項目 兩個臨時市政局已承擔的工程計劃／項目

9. 主席告知議員，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與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議員曾在1999年12月16日舉行特別簡報會。身兼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議員的鄧兆棠議員亦有出席該次簡報會。

10. 主席又告知議員，他已藉該次機會諮詢臨市局代表，以瞭解他們是否不論政府承擔餘下工程計劃與否都會支持現時的建議。臨市局建設工程委員會主席曾表明其個人意見，認為財委會應批准當局現時就第I及第II階段工程計劃提出的撥款申請。至於該52項第III及第IV階段工程計劃，建設工程委員會主席及另一位臨市局代表的立場是，立法會應在臨市局解散後密切監察該等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11. 主席又向議員表示，他亦已向臨市局代表解釋，由財委會監察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並不恰當。然而，他已承諾向內務委員會轉達他們對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兩個臨市局”)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的關注，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會否設立機制，透過成立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在兩個臨市局解散後監察市政服務。兩個臨市局餘下的基本工程計劃，最好根據內務委員會的決定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聯同有關的政策局，在稍後跟進處理。主席表示，臨市局代表似乎滿意他的解釋。

12. 李華明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FCRI(1999-2000)17號文件)。該份文件未有載列臨市局第III及第IV階段工程計劃的“擬議施工／竣工日期”。然而，臨市局為1999年12月16日特別簡報會提供的資料文件(FC35/99-00號文件)卻逐項列明此等工程計劃的“預計動工／完工日期”。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及臨市局提供的資料會有差別。

13. 市政總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解釋，市政總署為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擬備文件時，曾參考臨市局的工程進度季報。該份季報是為臨市局議員擬備並定期更新資料的正式文件，以便他們掌握基本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她告知議員，鑒於第III及第IV階段工程計劃的進展不明確，因此局方在1996年同意，署方只會在季報內列出估計會提交第IV階段工程計劃的發展規模／設施明細表的預定日期，以及提交第III階段工程計劃詳細設計和費用預算的預定日期，而不會在該季報內列出估計的“動工／完工日期”。至於署方為1999年12月16日特別簡

報會提供的“預計動工／完工日期”，則是根據臨市局因財政緊絀而在1998年就轄下建設工程計劃進行的一次過檢討而擬定的。簡而言之，資料有差別是由於參照不同資料來源所致。

14. 劉慧卿議員認為，臨市局議員直接向立法會議員申述他們對第III及第IV階段工程計劃的意見是有用的。她又詢問是否已要求他們澄清臨市局第III及第IV階段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因為據一些傳媒報道，該等工程計劃已取得相當的進展，除正式撥款批准外，全部所需程序皆已完成。

15. 就此方面，主席扼要重述，兩個臨市局有不同的分類程序。按照臨市局議員在簡報會後提供的資料，一項工程計劃如要由第IV階段提升至第III階段，以及由第III階段提升至第II階段，似乎必須先經臨市局批准。至於第III及第IV階段工程計劃能否被視為已取得相當進展，市政總署副署長(行政)請議員參閱FCRI(1999-2000)17號文件附錄A(附件1)，以瞭解按規劃階段擬定的臨市局基本工程計劃分類制度。她同意當局已與臨時區議會討論第III及第IV階段工程計劃。然而，就第IV階段工程計劃而言，局方已接納的只是工程的初步計劃。工程計劃範圍及設施明細表仍有待市政總署制訂。她又解釋，當局必須先完成大量工作，然後才可以把一項工程計劃由第III階段提升至第II階段。這些工作包括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所需的批准(如適用的話)、與地政總署研究工程條款、制訂設計圖則和預算所需費用，以及與使用者進行詳細討論。如認為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過高，則或需作出調整。市政總署副署長(行政)強調，第II階段在規劃過程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階段，因為局方正是在此階段正式批准有關的預算費用。完成這個重要的步驟後，便可制訂詳細的設計圖則、進行招標及批出合約，使工程計劃能夠進入施工階段(即第I階段)。

16. 至於臨區局方面，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行政)提及FCRI(1999-2000)17號文件附錄A(附件2)。他表示，雖然臨市局及臨區局採用不同的基本工程分類制度，但臨區局第二類基本工程計劃與臨市局第III階段工程計劃大致相若，獲得批准的只是工程設計草圖及粗略計算的費用。待完成工地勘察、詳細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的工作後，有關工程計劃便可提升至第一類，而撥款及其他施工前的工作亦會在此階段申請批准。

17. 就此方面，黃宏發議員並不完全贊同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行政)的意見，即臨區局第二類工程計劃與臨市局第III階段工程計劃大致相若。他認為，若論及是否準備就緒，後一類工程計劃可能不及前一類工程計劃。

18. 議員請政府當局證實會否承擔169項在政策層面上已獲兩個臨市局通過但尚未獲批准撥款的工程計劃。

19.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表明的立場，即兩個政策局(民政事務局及環境食物局)會盡力在2000年3月31日之前，就這169項工程計劃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工程計劃的詳情，視乎立法會議員所表達的意見，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會考慮此等工程計劃的緩急先後，並在資源分配計劃中爭取所需撥款。她指出，據粗略估計，這169項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約為233億1,000萬元(按固定價格計算)，鑒於兩個臨市局在基本工程計劃方面的每年開支約為19億元，即使兩個臨市局不解散，此等工程計劃也會需時約12年方可完成。她補充，根據所得的資料，兩個臨市局本身也因為資源有限而已決定延遲進行約50項工程計劃。因此，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認為，在徹底研究該169項工程計劃前，當局不宜在現階段就此等工程計劃的日後路向作出肯定的承擔。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撥款，以進行兩個臨市局尚未支付承擔額的基本工程計劃，所需總額約為54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此外，政府當局會為12項已獲批准撥款但尚未批出合約的工程計劃預留充足的撥款，涉及的款額約為23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20. 黃宏發議員促請當局迅速把已獲兩個臨市局批准撥款的12項基本工程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至於當局正在申請撥款以支付尚未清繳為數達54億元的承擔額，黃議員指出，所需現金流量應分數年攤付，而非在一年內清付。

21. 關於兩個臨市局的169項工程計劃，黃宏發議員認為應作出特別安排，因為政府當局在道義上有責任恪守兩個臨市局在政策層面上曾批准的承諾。依他之見，除非政府當局能夠提出充分理據，說明為何不應進行此等工程計劃，否則應把此等工程計劃付諸實施。他認為，兩個臨市局合共169項的基本工程計劃，應無須進行適用於工務計劃下政府工程項目的相同程序。

22. 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議員的關注，當局會破例作出特別安排，令兩個臨市局合共169項的工程計劃獲得豁免，在申請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時，無須按照一貫規定提交工程計劃設計綱要及進行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倘若在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時並無接獲反對意見，政府當局會直接把這169項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以便在資源分配計劃中爭取所需資源。庫務局局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採取公平而客

觀的方針，以決定在2000至01財政年度應否為該169項工程計劃撥出資源。然而，她無法肯定地承諾可於2000至01年度為此等工程計劃撥付所需款項，因為當局亦有需要為其他值得進行的工程計劃提供撥款。就此方面，她指出，根據所得資料，鑒於財政限制，臨市局本身已同意，在52項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中，應延遲進行33項工程計劃。

23. 黃宏發議員堅持認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可能會礙於資源有限而永遠無法進行。他又表示，臨市局不能繼續推展該33項工程計劃是由於政府削減撥款所致。主席憶述，據臨市局建設工程委員會主席表示，部分工程計劃是在臨市局財政充裕時提出的。由於差餉收入減少，部分工程計劃難免要暫時擱置。

24. 張永森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立場表示失望，並且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公正及全面地表述兩個臨市局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的資料。就臨市局的工程計劃而言，他促請議員區分局方在政策層面及在不同階段就技術層面作出的批准。張議員解釋，臨市局52項工程計劃在進入第IV階段前，在政策層面已獲批准。在此階段，臨市局已在完成地區層面的諮詢工作後同意進行此等工程計劃。把該等工程計劃納入第IV階段只不過是標誌着一連串技術階段的開始。他提到政府當局所作的承諾，即在重組後會維持現時市政服務的水平，並質疑在政府沒有承諾會另行預留撥款以推行此等工程計劃的情況下，此等工程計劃能否如期推展。張議員強調臨市局現時並非要求額外撥款，而是認為應把臨市局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視作另一組工程計劃處理，並按照臨市局同意的時間表進行。日後是否押後或取消工程計劃，應由立法會而非政府當局決定。

25.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表示不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政府當局實際上已竭盡所能，盡量就臨市局全部169項工程計劃提供資料，並無任何誤導的意圖。重組市政服務專員雖然同意，工程計劃在政策層面獲得批准很重要，但她強調，不同技術階段的批准，對決定有關工程計劃所需撥款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亦同樣重要。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又強調，重組市政服務的主要目標，不僅是維持現時的服務水平，還要改善此等服務的質素及成本效益。

26. 李華明議員指出，臨市局第III階段工程計劃雖然仍未獲局方正式批准撥款，但已經過臨時區議會討論，而且有關的發展規模及設施明細表亦已獲得臨市局批准。由於這類工程計劃只有25項，他要求政府當局把

此等第III階段工程計劃列為優先項目，有別於第IV階段工程計劃。

政府當局

27.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表示，不適宜在研究現時的建議時，一併商討臨市局25項工程計劃的未來路來。重組市政服務專員重申，由於個別臨市局第III階段工程計劃的情況可能大有分別，由負責的政策局局長先行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較為恰當。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如何，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考慮日後應否優先處理這25項臨市局工程計劃，以及進展情況相若而尚未完成的臨區局工程計劃。

28. 鄧兆棠議員請議員注意臨區局在1999年12月14日特別會議席上通過的決議案，該局在該決議案中要求政府作出多項安排，包括在未來兩年內，把臨區局第二及第三類基本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鄧議員雖然理解或許不可能在短期內進行所有此等工程計劃，但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會在適當時候就此等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如某些工程計劃不會進行，政府當局也必須提供充分的理據。

29.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再次確定，負責的政策局局長會積極處理兩個臨市局合共169項工程計劃。至於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忽略此等工程計劃，重組市政服務專員指出，這情況不太可能出現，因為立法會及其他關注團體會密切監察此等工程計劃的日後路向。

30.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29位議員贊成此項目，1位議員反對，10位議員棄權：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29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張永森議員
(1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共10位議員)

何敏嘉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31.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1999-2000)54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新總目「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新分目「香港管弦協會」
◆新分目「香港藝術節協會」
新總目「食物環境衛生署」
新總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目25 —— 建築署
◆分目218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
總目106 —— 雜項服務
◆分目289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
總目176 —— 資助金：雜項
◆分目451香港拯溺總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新分目「更換沙田大會堂冷卻設備」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新分目「重新發展文康服務電腦租訂系統」
◆新分目「圖書館電腦化系統」
◆新分目「數碼圖書館系統」
◆新分目「香港電影資料館電腦編目系統」

32. 在刪除的職位數目方面，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引述的連串數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有關會議的紀要亦已載述該等數據，但可能未能悉數記錄，劉議員故要求當局對有關數據進一步澄清。她又詢問，有關部門在刪除了1 367個職位後會否有任何員工失業。張永森

議員亦詢問，此等職位所涉及的員工是否包括臨市局及臨區局的合約員工及臨時員工。

33.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覆時表示，當局已確定要刪除合共1 367個公務員職位。當中，約500個職位為懸空的職位，因而可在2000年1月1日即時刪除。在餘下的748個職位中，206個職位涉及受兩間屠房關閉影響而成為超額人員的員工，並會在有關員工退休後刪除。至於其餘542個職位，大部分為一般職系職位，當局將需一段時間才能把該等職位的現職員工重新調配到其他公務員崗位工作。因此，該1 367個職位只可在重組工作的首12個月內逐步刪除。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證實，在刪除該1 367個職位時，當局無須辭退任何員工。

34. 至於當局會否進一步精簡新的行政架構，重組市政服務專員指出，鑒於重組工作的規模龐大，又有需要確保順利過渡，如常向市民提供市政服務，因此可能會影響員工的重大改變只能以審慎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她向議員保證，精簡組織架構是持續進行的工作，而當局首先會在兩年內，就41個首長級職位當中的3個職位進行檢討，以期把該等職位刪除／的職級降低。然而，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強調，鑒於全球在食物安全管理方面發展迅速，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評估本身在應付重要發展方面的能力，並因應未來的需求調整組織架構。

35.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亦重申，精簡組織架構只屬重組工作的主要目標之一。最重要的目標是加強管制食物安全及處理食物事故的工作。擬設的架構亦會消除各有關部門(包括衛生署、漁農處及兩個市政總署)之間權責不清的情況，而此種情況可能削弱政府當局處理食物事故的能力。為了向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及公共衛生部提供足夠的支援，當局會開設33個新職位(包括兩個首長級職位)，以提高應付食物事故的能力，以及加強風險評估和傳達方面的工作。

36. 然而，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向議員保證，改為按職能分工而非如以往般按地區分工，可避免出現職務重疊的情況。舉例而言，現在臨市局及臨區局各設有一個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的法律顧問職位，但在新架構下，卻只會有一名屬於該級別的法律顧問。此外，正如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環境衛生部的擬設組織架構所反映，現時市政總署轄下的港島區及九龍區環境衛生總辦事處將會刪除。

37.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正申請在1999至2000年度合共追加的27億930萬元撥款，以及重組工作可予節省的7億元款項。她又詢問實際上可節省多少

款項。李啟明議員提出類似的疑問，並希望確保重組工作會提高成本效益。

38.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澄清，現正申請追加的27億930萬元撥款只能支付新組織架構由20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這3個月的開支。因此，據粗略估計，新組織架構全年所需的總開支會大約相等於該數額的4倍。

39. 關於可予節省的約7億元款項，庫務局副局長證實，該數字指重組後每年可節省的款項。在1999至2000年度，兩個臨市局來自差餉及各項收費的收入合共約128億元，但總開支(即非經常開支及經常開支)卻約為138億元，因此兩個臨市局必須用儲備基金支付不足之數。考慮到估計可節省約7億元的款項，每年為新組織架構提供的撥款會約達130億元。然而，庫務局副局長指出，為使新架構能有足夠款項，支付兩個臨市局推行新措施及啟用新設施所需的開支，當局在2000至01年度將額外需要3億6,500萬元的經常開支。因此，在2000至01年度可以節省的款項淨額約超過3億元。重組市政服務專員提及上述的3億6,500萬元時強調，該筆開支是新措施及新設施的經費。即使兩個臨市局不解散，該筆款項亦會有其需要，因而不應視為重組工作所帶來的額外開支。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較早時指出重組工作可節省可觀的開支，但結果可以節省的開支實際上微乎其微。她詢問當局其實是否已把削減成本的措施減少，使現職員工在經濟仍未全面復甦之際不會喪失工作。

41. 庫務局副局長再次確定，庫務局同樣關注公共資源的運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然而，考慮到各方對此事的看法，政府當局認為亦有需要確保員工的職位不應因重組工作而受到影響。庫務局副局長向議員保證，當局會提醒日後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需要提高工作效率。

42. 田北俊議員察悉，大量縮減人手可能會使現時的失業問題惡化。他因而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在新架構中減省其他間接成本，特別是在現有員工可能無足夠工作的情況下，更應節省成本。劉慧卿議員對兩個市政總署的員工超額及人力資源未盡其用的事宜亦有類似的關注。

43.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告知議員，"其他費用"及"其他精簡架構／資源增值措施"項下分別節省的1億340萬元及1億7,710萬元(FCR(1999-2000)54號文件第20段)，是指從員工開支以外

的項目節省所得的款項。租金方面所節省的款項約為500萬元，而氣體及電力收費方面則可節省約1,800萬元。重組市政服務專員重申，新架構會繼續在所有方面謀求節省開支的方法。

44. 就此方面，市政總署署長表示，由於當局凍結編制及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措施，該署因而需承擔額外的工作量。該署亦一直重新調配人手，安排員工擔任其他適合的職位，因而不會出現員工無事可做的問題。區域市政總署署長又告知議員，區域市政總署其實已重新調配署內的超額員工，安排他們提供新服務，例如從事夜間清洗街道的工作，由於人手不足，該署以往無法提供這項服務。

45. 張永森議員關注已服務多年的合約員工及臨時員工的日後安排。依他之見，該等員工與公務員並無分別。據陳婉嫻議員觀察所得，除重組市政服務外，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外判服務的安排亦已對公務員僱員造成影響。鑒於現時的經濟氣候，加上失業率偏高，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兩個臨市局解散後，為兩個市政總署中受影響的合約員工及臨時員工制訂合理的安排。

46.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覆時表示，在財委會批准現時的撥款建議後，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會向轄下所有員工(包括合約及臨時員工)解釋重組計劃對他們的工作有何影響。她已要求兩個部門特別留意合約員工，尤其是已服務多年的員工的情況。

47. 就此方面，市政總署署長表示，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現時僱用約650名合約員工，當中只有約26名會因重組工作而需要特別安排。政府當局對他們深表同情，並正因應他們的經驗及資歷等因素，積極安排他們調往其他合適的職位工作。然而，部門提供的其他安排成功與否亦須視乎有關員工是否接納。至於臨時員工方面，市政總署署長指出，部分員工是因應季節或需要而聘用，以便提供有關服務。然而，她承認當局有需要顧及此等員工的福祉，因為當中有部分員工已在該等部門服務了一段很長的時間。

48.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會為兩個市政總署所僱用的26名合約員工及已服務多年的臨時員工作出特別安排。市政總署署長明瞭她的關注，並答允跟進處理此事。

政府當局

49. 張永森議員建議，受重組工作影響的合約員工及臨時員工的日後安排，應由內務委員會稍後決定成立的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跟進處理。

XX

50.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日後是否只會透過自然流失或重新調配人手精簡行政架構。主席又要求當局澄清，透過自然流失或重新調配人手以減省員工開支，是否政府的常規做法。

51.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公營機構改革以及全面推行資源增值計劃，難免會出現超額員工。然而，由於自然流失及重新調配人手這兩項措施有本身的限制，因此她在現階段不能確定或同意當局日後只會透過該兩項措施精簡人手結構。她提及有關公務員體制改革的諮詢文件，並指出當中一項建議是作出自願退休安排，從而避免有需要強制遣散員工。行政長官在1999年施政報告中保證，在改革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使受影響的員工得到合理的安排，盡力避免通過裁員來遣散該等員工。她特別指出有需要與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深入討論，研究如何在提高運用公帑的成本效益及保障在職員工的權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52. 劉慧卿議員提及有關新圖書館電腦化系統及數碼圖書館系統的撥款申請(分別載於FCR(1999-2000)54號文件附件6及7)，並詢問該等文件為何沒有載述有關成本效益分析、節省款項及表現指標的資料，因為當局就電腦化計劃提交撥款建議時，往往提供該等資料。她詢問當局是否已在原先提交的文件中，提供該等對審計工作很重要的資料。

53. 庫務局副局長及市政總署署長回覆時澄清，有關計劃已獲兩個臨市局批准，並已在進行中。當局現正要求財委員批准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開立新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應付所需。區域市政總署署長又告知議員，現時共有超過60間公共圖書館。現有電腦系統只能辦理3 000萬宗借書申請，但在裝設一個更完善的圖書館電腦化系統後，則共可辦理4 800萬宗借書申請，而可辦理的借書申請更可進一步提升至1億5 000萬宗。區域市政總署署長亦列舉當局在改善現有電腦終端機後所提供的新服務，包括為兒童圖書館設立電腦化公眾檢索目錄系統／編製目錄系統，以及使借書及還書的資料更方便查核。

54. 李家祥議員察悉，財委員有需要批准撥款申請，才能讓政府當局按照兩個臨市局所簽訂的合約履行責任。雖然如此，他建議為了方便日後評估兩個臨市局的電腦化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就此等計劃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成本效益分析、節省款項及表現指標方面的資料。

政府當局

55.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同意聯絡有關部門，索取有關資料，以便在推行此等計劃後作出檢討。當局就總目710項下撥款資助進行的電腦化計劃擬備提交立法會的周年報告時，會把檢討結果納入周年報告內。

56. 主席把此項建議付諸表決。30位議員贊成此項建議，一位議員反對，9位議員棄權：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30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張永森議員
(1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9位議員)

57.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58.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30日